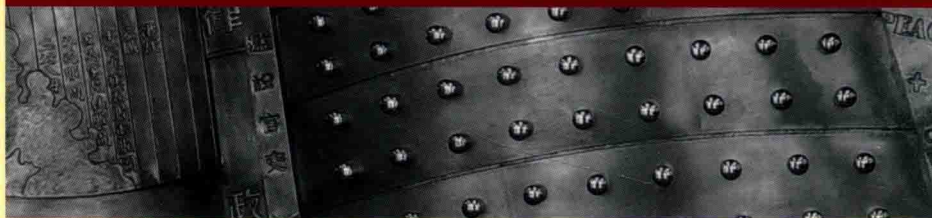




RENSHEN SUNHAI JIANDING YU PEICHANG

人身损害鉴定与赔偿



张纯兵 /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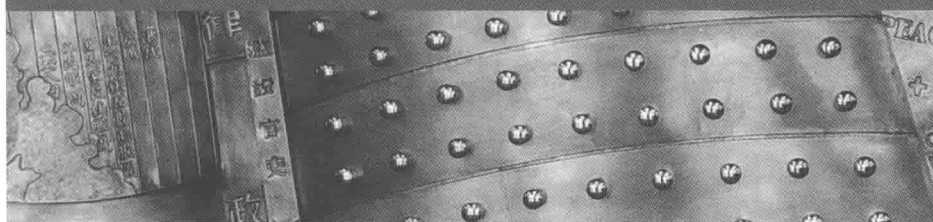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RENSHEN SUNHAI JIANDING YU PEICHANG

人身损害赔偿与赔偿



张纯兵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鉴定与赔偿 / 张纯兵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97 - 0541 - 1

I. ①人… II. ①张… III. ①伤害鉴定—中国②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中国 IV. ①D923. 8②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6845 号

人身损害鉴定与赔偿

张纯兵 编著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吴 镝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2
字数 523 千
版本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541 - 1

定价: 7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人身损害是法医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涉及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人身损害鉴定意见是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的法定证据之一。《人体损伤鉴定》课程是华东政法大学通识类重点课程,该课程作为各专业全校性选修课,重点讲述人身损害涉及的残疾程度、伤情程度鉴定实务以及鉴定意见证据的诉讼运用,该课程目前开设已有 10 余年,授课学生近万人,受到学生高度认可与欢迎。通过该课程的学习,有助于学生拓宽知识面,为今后实务工作奠定一定的法医学鉴定基础。

为进一步提高《人体损伤鉴定》课程的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成效,编著者依据政法类院校教学特点、学生的专业知识背景以及毕业后的工作实际能力需求等方面编著本书。本书除作为政法类院校、法学院学生教材使用外,亦可为司法工作人员实务工作提供参考与借鉴。本教材内容凝聚了编著者多年从事教学、科研、法医学鉴定理论研究及鉴定实务工作的经验和心得,在原有教学讲义的基础上,历经数年成稿。全书内容深入浅出,力求先进性与科学性相统一,语言上专业性和通俗性相结合。全书由编著者独立完成编写、统稿。但限于时间、经验,书中难免会存在不当之处,请使用者多提宝贵意见,以资日后进一步完善。本书编写时参阅并引用了部分资料、教材、文献、著作,案例系编著者在历年实务工作中参与鉴定的案件。闵银龙教授对本书的编著提供了精心的指导,对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帮助,在此向闵银龙教授致以诚挚的感谢。

序

人身伤害鉴定作为法医学和法学的一个交叉学科,以探明法律事实为目的。该学科利用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司法活动中人体的损伤情况、后遗功能障碍、人体生理功能状态等专门性问题,为诉讼活动提供民事赔偿和刑事处罚的依据。实践证明,人身伤害鉴定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手段之一。

华东政法大学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设立的五所高等政法院校之一,学校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跻身于全国“法学教育的第一方阵”之列,发挥了培养国家高端法律人才主阵地、主渠道的重要作用,多年来,为党和国家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法律人才。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是学校的教学实践基地,拥有一批在国内享有盛誉的人身伤害鉴定学资深专家,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学术新秀。这些专家学者多年来在潜心研究人身伤害鉴定理论的同时,积极投身于检案实践,丰富和发展了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理论,提升了鉴定水平。

《人体损伤鉴定》课程是自我校开设时间较久的全校公选性通识类课程,历经10余年的建设与发展,具有较高的学科水平。张纯兵博士在多年不断研究与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部《人身伤害鉴定与赔偿》,并将其作为法学生的专用教材,可喜可贺!

我校一直十分重视教材的创新,长期以来,有关人身伤害鉴定方面的教材多为医学院法医学专业的专用教材,由政法院校编写并使用的相关法医学类教材实属少数。本次编写的《人身伤害鉴定与赔偿》在国内同类高校中属于具有创新性的教材,其既有理论方面的内容,又有实践方面的内容。本书内容反映了当前本学科领域的基本理论与技术问题,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反映了主流的学术观点和方法。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帮助读者对人身伤害鉴定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有所领悟,从而推动学科的发展。

闵银龙

2016年10月于华东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人体构造与损伤简述	(1)
一、人体基本组织	(1)
二、人体器官系统	(1)
三、人身损害鉴定相关概念	(2)
四、损伤分类	(3)
第二节 人体对损伤后的反应	(6)
一、局部反应	(7)
二、全身反应	(7)
第三节 损伤时间推断及损伤并发症和后遗症	(8)
一、损伤时间推断	(8)
二、损伤并发症及后遗症	(10)
第四节 人身损害鉴定的主体和程序	(13)
一、鉴定主体	(13)
二、司法鉴定程序	(15)
三、人身损害司法鉴定的程序	(18)
四、司法鉴定的时限及终止	(22)
第五节 人身损害鉴定的任务及内容	(23)
一、人身损害鉴定的任务	(23)
二、人身损害鉴定的内容	(23)
三、人身损害鉴定注意事项	(28)
第二章 人身损害检验	(31)
第一节 人身损害检验基本方法	(31)
一、案情及病史采集	(31)
二、医学文书审查	(31)
三、法医学检查	(32)

2 人身损害鉴定与赔偿

四、法医学损伤检查记录	(33)
五、损伤后缺失及畸形的测量	(34)
六、皮肤瘢痕面积测量	(39)
七、肌力检测与功能障碍程度评价	(40)
第二节 影像学检查	(42)
一、X 线检查	(42)
二、CT 检查	(45)
三、MRI 检查	(49)
四、颅内出血及血肿时间判断	(50)
五、放射性核素检查	(51)
六、介入放射学检查	(51)
第三节 超声检查	(52)
一、消化系统脏器损伤	(52)
二、泌尿系统脏器损伤	(53)
三、软组织损伤	(53)
第四节 听觉与视觉检查	(54)
一、听力检查	(54)
二、视觉电生理检查	(56)
第三章 颅脑损伤	(57)
第一节 颅脑损伤基本类型	(57)
一、颅脑解剖生理简述	(57)
二、常见的颅脑损伤类型	(57)
第二节 颅脑损伤的并发症和后遗症	(61)
一、颅脑损伤的并发症	(61)
二、颅脑损伤的后遗症	(63)
第三节 颅脑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65)
一、法医学检查	(65)
二、损伤程度鉴定	(67)
三、伤残程度评定	(67)
第四章 脊髓与周围神经损伤	(70)
第一节 脊髓损伤	(70)
一、脊髓解剖生理简述	(70)
二、常见的脊髓损伤类型	(70)

三、脊髓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72)
第二节 周围神经损伤	(75)
一、周围神经解剖生理简述	(75)
二、常见的脊髓损伤类型	(76)
三、周围神经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79)
第五章 口腔颌面部及眼耳鼻喉损伤	(81)
第一节 口腔颌面部损伤	(81)
一、口腔颌面部解剖与生理简述	(81)
二、口腔颌面部损伤常见类型	(81)
三、口腔颌面部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84)
第二节 眼耳鼻喉损伤	(89)
一、眼损伤	(89)
二、耳损伤	(98)
三、鼻损伤	(103)
四、咽喉损伤	(107)
第六章 胸腹部损伤	(110)
第一节 胸部损伤	(110)
一、胸部解剖生理简述	(110)
二、常见胸部损伤类型	(110)
三、胸部损伤合并症	(111)
四、法医学鉴定	(112)
第二节 腹部损伤	(114)
一、腹部解剖生理简述	(114)
二、常见腹部损伤类型	(115)
三、腹部损伤的并发症和后遗症	(116)
四、法医学鉴定	(117)
第七章 泌尿生殖系统损伤	(119)
第一节 泌尿系统损伤	(119)
一、泌尿系统解剖生理简述	(119)
二、常见的泌尿系统损伤类型	(119)
三、法医学鉴定	(121)
第二节 男性生殖系统损伤	(123)
一、男性生殖系统解剖生理简述	(123)

二、男性生殖系统损伤类型	(126)
三、法医学鉴定	(127)
第三节 女性生殖系统损伤	(129)
一、女性生殖系统解剖生理简述	(129)
二、女性生殖系统常见损伤	(130)
三、法医学鉴定	(131)
第八章 脊柱与四肢损伤	(134)
第一节 脊柱损伤	(134)
一、概述	(134)
二、损伤原因和类型	(135)
三、临床表现	(137)
四、脊椎损伤的并发症与后遗症	(140)
五、法医学鉴定	(142)
第二节 椎间盘及韧带损伤	(147)
一、概述	(147)
二、损伤原因和机制	(147)
三、临床表现与检查	(148)
四、法医学鉴定	(148)
第三节 四肢骨关节损伤	(150)
一、概述	(150)
二、损伤机制	(151)
三、四肢骨折分类	(152)
四、上肢常见损伤类型	(154)
五、下肢常见损伤类型	(157)
六、关节损伤	(161)
七、四肢骨关节损伤并发症与后遗症	(164)
八、法医学鉴定	(168)
九、四肢骨关节损伤鉴定应注意的问题	(176)
十、损伤程度与伤残等级评定	(178)
第四节 骨盆损伤	(183)
一、概述	(183)
二、损伤机制	(183)
三、骨盆骨折的常见类型	(184)

四、临床表现	(184)
五、骨盆骨折并发症	(186)
六、检查	(186)
七、法医学鉴定	(187)
第九章 其他损伤	(189)
第一节 虐待伤	(189)
一、家庭暴力	(189)
二、儿童虐待	(189)
第二节 诈病(伤)	(191)
一、诈病(伤)的概念	(191)
二、诈病(伤)的特点	(191)
三、常见诈病及其法医学鉴定	(192)
四、鉴定时应注意的问题	(199)
第三节 造作病(伤)	(200)
一、概论	(200)
二、造作病(伤)的特点	(200)
三、常见的造作病	(202)
四、造作病、造作伤的法医学鉴定	(203)
第四节 匿病(伤)	(204)
一、概念	(204)
二、常见的匿病及识别方法	(204)
三、法医学鉴定	(205)
第十章 医疗侵权损害鉴定	(206)
第一节 医疗纠纷	(206)
一、医疗纠纷的概念及构成条件	(206)
二、医患关系的构成及其义务	(207)
三、医疗纠纷的产生原因	(209)
四、医疗纠纷的分类	(212)
第二节 医疗事故及处理	(215)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及必备要件	(215)
二、医疗事故的等级	(217)
三、医疗事故处理方式	(218)
四、医疗事故鉴定	(223)

第三节 医疗侵权损害处置	(228)
一、医疗侵权损害的界定	(228)
二、医疗侵权损害的处置程序	(229)
三、医疗侵权损害司法鉴定	(230)
第四节 医疗侵权损害司法鉴定的内容	(233)
一、医疗过错判定	(233)
二、因果关系分析及参与度判定	(253)
三、医疗侵权损害残疾程度与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鉴定	(259)
四、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的区别	(264)
第十一章 人身损害民事赔偿	(270)
第一节 我国的赔偿制度	(270)
一、赔偿制度的概念	(270)
二、人身损害赔偿的种类	(270)
三、人身损害赔偿的原则	(271)
四、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72)
第二节 人身损害鉴定的时机与标准适用	(273)
一、残疾程度评定相关概念及鉴定时机	(273)
二、损伤程度的概念及评定时机	(274)
三、人身损害鉴定标准适用	(275)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的赔偿	(280)
一、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依据	(280)
二、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原则	(280)
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281)
四、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注意事项	(283)
第四节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人员人身损害赔偿	(284)
一、工伤认定的法律依据	(284)
二、工伤致残的赔偿原则	(285)
第五节 医疗事故所致人身损害的赔偿	(290)
一、处理原则	(290)
二、赔偿项目及标准	(290)
第六节 医疗侵权及其他原因所致人身损害的赔偿	(292)
一、医疗侵权损害及其他原因所致人身损害的赔偿的法律依据	(292)
二、其他原因所致人身损害的残疾程度评定	(292)

三、医疗侵权损害及其他原因所致人身损害的赔偿项目	(293)
四、相关标准及名词释义	(297)
第十二章 人身损害鉴定意见审查应用	(299)
第一节 鉴定意见的性质	(299)
一、鉴定意见的依据	(299)
二、鉴定意见的法律性质	(299)
三、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	(299)
四、鉴定意见的证明力	(302)
第二节 鉴定意见影响原因及冲突解决机制	(303)
一、司法鉴定意见影响原因分析	(303)
二、鉴定意见冲突解决机制	(304)
第三节 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及专家辅助人制度	(305)
一、司法鉴定人出庭制度	(305)
二、鉴定意见质证的专家辅助人制度	(312)
参考文献	(315)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17)
附录二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320)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23)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5)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2)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47)
附录七 法医学人体损伤检验规范	(349)
附录八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389)
附录九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408)
附录十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428)
附录十一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16180-2014)	(448)
附录十二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470)

附录十三	正常人体关节活动度	(475)
附录十四	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GA/T 800-2008)	(481)
附录十五	上海市伤残人员配置辅助器械的规定	(490)
附录十六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49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人体构造与损伤简述

一、人体基本组织

人体基本的结构和功能单位是细胞。细胞与细胞之间为细胞间质,包括纤维、基质和流体物质(组织液、淋巴液、血浆等),对细胞起着支持、保护、联结和营养作用,参与构成细胞生存的微环境。

众多形态相似、功能相近的细胞及细胞间质组成组织。人体有4种基本组织,即上皮组织、结缔组织、肌组织和神经组织。

二、人体器官系统

以一种组织为主体,几种组织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器官。一系列执行某种同一功能的器官联系成具有特定功能的系统,人体有八大系统。

运动系统由骨、骨连接和肌肉组成,对人体起支撑、保护、运动作用,是人进行劳动、位移与维持姿势等各项活动的结构基础。

消化系统由口腔、咽、食管、胃、小肠、大肠及消化腺等组成,担负摄入食物的消化、吸收和残渣排出功能。

呼吸系统由呼吸道(鼻、咽、喉、气管、各级支气管)及肺组成,呼吸系统吸入氧气、排出二氧化碳以进行气体交换。

泌尿系统由肾、输尿管、膀胱、尿道组成,泌尿系统的功能是排出组织细胞代谢产生的终极产物。

生殖系统担负产生生殖细胞并形成新个体的功能。

循环系统将消化吸收的营养物质和氧气运送到全身各组织器官,同时回收组织细胞的代谢产物和二氧化碳,运送到肾、肺、皮肤、排出体外。

内分泌系统对人体的新陈代谢、生长、发育和生殖等生理过程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

神经系统包括中枢部分的脑与脊髓和遍布全身的周围神经,以及作为特殊感受装置的感觉器官,感受人体内外环境的各种刺激,并产生适当的应答。

人体各系统既具有本身独特的形态、结构和功能,又在神经系统的统一支配下和神经体液的调节下,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协同配合,共同完成统一的整体活动和高级的意识活动。

三、人身损害鉴定相关概念

(一) 损伤的定义

机体受一切外力作用,造成器官组织的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现象,即为损伤。外力包括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外力。广义的损伤除肉体损伤外还包括心理和精神损害;狭义的损伤是指机体受到的物理性、化学性或生物性损伤,其中最多见的是机械性损伤。各种外力作用形成的损伤,一般以外力的名称冠名,如机械性损伤、电击伤、烧伤、冻伤、中毒等。

严格地说,任何损伤均有人体组织结构的破坏和改变,并可能伴有生理功能和心理活动的异常。同时,作用于人体的因素强度越大,对人体解剖结构的破坏就越大,造成的生理功能障碍也就越严重;反之,外界因素的强度越小,其后果就越轻微。

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和医学科学的迅速发展,多数损伤造成的解剖结构破坏和生理功能障碍都不难检验、诊断和确认。然而,运用现代医学和法医临床学的手段尚不足以发现、记录和确证一切损伤及其后果。人体损伤随其生命活动而随时演变,轻微损伤短期内可消失或痊愈;严重损伤的变化又与病理生理过程和治疗密切相关;许多损伤后存在的心理异常或精神创伤,尚无广泛认同的检验方法和判断标准。

(二) 机械性损伤

由机械性暴力造成的机体器官组织的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称为机械性损伤。

形成机械性损伤必须有致伤物、人体组织和外力同时存在,互相作用,缺一不可。三个要素中任何一个要素的特征,对损伤形成、损伤形态、损伤程度等都有直接影响。

能使物体发生相对位移的力即为机械力。机械力的大小、方向、作用点以及力的传导扩散,对人体组织形态的改变、损伤的形成,都有决定性影响。这种损伤力学,是机械性损伤的基础理论,亦是分析判定机械性损伤的理论依据。

作用力的大小是形成机械性损伤的首要条件。达到一定强度的作用力才能形成损伤。作用力太小,人体组织效应小,甚至未克服摩擦力或惯性作用,未能产生明显的形变效应,不能形成损伤。而作用力的大小由物体质量、运动速度所决定,组织损伤程度的大小与作用力大小及受力面积有关。

力的作用点即损伤的碰击点。力作用于致伤物,致伤物作用于人体的接触点以及人体作用于致伤物的点,是直接成伤点。

力的传导扩散即力波作用。某一点受力,就形成冲击力波向周围及深部传播扩散。力的传导在损伤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身体各种组织,特别是体液,传导力的性能很好。某一点受力,其力不但作用于受力部位,还向周围及深部扩散,尤其人体与致伤物接触点压缩变形明显时,力传导扩散更加明显,远离受力点处常可出现损伤。如高坠者足底受力,力沿脊柱传导到颅骨底部,引起颅底骨折等损伤;打击头一侧引起对侧脑组织的对冲性损伤;打击下腹部引起上腹部脏器(如肝脾)损伤甚至破裂等,均是力传导扩散所致。高坠者身体着地瞬间着地部位速度减速接近零,其他部位在惯性作用下,仍高速下坠,因而发生向上的反作用力与向下的重力碰撞造成损伤,如脊椎骨折、肝脾撕裂伤、心脏震荡伤等。

(三) 伤残

伤残,是指由损伤(致残因素)引起的残疾。主要是指损伤或其他原因引起人体组织结构或功能不同程度地丧失,由此而造成人体不同程度地丧失生活能力、工作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或造成生理上与心理上的缺陷。

(四) 鉴定

鉴定,是指具有专门知识及技能的人,经过一定程序和科学实验,对特定客体的本质特征及其周边关系所作的识别与判定。

(五)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四、损伤分类

致伤因子作用于人体,造成器官组织结构的破坏和/或功能障碍,形成损伤。致伤因子分为物理性、化学性及生物性,其中物理性又分为机械性和非机械性。机械性损伤如钝器伤、锐器伤和火器伤,非机械性损伤如高低温度损伤、电击伤及辐射、微波、超声波损伤。化学性损伤如酸、碱腐蚀及毒物中毒。生物性损伤如致病性微生物进入人体引起疾病。损伤可以是故意形成如他伤与自伤,也可以是意外发生如工伤事故所致。

(一) 按致伤原因分类

1. 物理性损伤

物理性损伤包括机械性损伤、高低温损伤、电击伤和其他损伤。

(1) 机械性损伤是由机械性外力作用于人体引起的最常见的损伤。按致伤物的性质和形状不同,分为钝器伤、锐器伤和火器伤三类。

(2) 高低温损伤可分为高温损伤(烫伤、烧伤)和低温损伤(冻伤)。

(3) 电击伤。

(4) 其他损伤是指由振动、辐射、微波、超声波和次声波等所致的损伤。

2. 化学性损伤

化学物质因其性质和浓度不同,可分别引起人体组织烧灼、腐蚀、蛋白质凝固、变性等损伤;化学物质通过其毒性作用破坏人体的新陈代谢和某些生理生化反应,通常把这类损伤称为化学性损害或中毒。

3. 生物性损伤

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均可对人体造成损伤。致病性微生物进入人体则可引起疾病。

(二) 按损伤情节分类

1. 故意伤害

故意伤害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 他人故意谋杀或因斗殴所致的损伤,简称他伤。

(2) 自己故意对自己造成的损伤,简称自伤。

2. 职业性损伤

职业性损伤是指从事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损伤,简称工伤,包括工业损伤、农业损伤、矿业损伤等。

3. 交通损伤

交通损伤多属意外损伤,包括陆、海、空交通事故所致的损伤。

4. 战伤

战伤是指战争中武器所致的损伤。

(三) 按损伤形态分类

尽管损伤表现多种多样,但基本形态分为表皮剥脱(擦伤)、皮下出血(挫伤)、创、骨折和关节脱位、内脏损伤五种。

1. 表皮剥脱

表皮剥脱又称擦伤。单纯的表皮剥脱对人体的损伤轻微,通常无须治疗,伤后数天即可痊愈。根据受力方式和表皮剥脱形态特征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抓伤用指甲或锯齿状物抓、划引起的损伤,可形成浅槽状表皮剥脱。

(2) 擦痕钝性物体的粗糙面在人体表面滑动摩擦产生的损伤,可形成大片平行线状表皮剥脱。

(3) 撞痕致伤物撞击人体,受力部位除表皮剥脱外,可伴有皮下出血,严重者可引起骨折和深部脏器损伤。